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通讯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到 9 人，本次董事会由陈融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对外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章程修订情况，认为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 495 万美金与自然人郑晓明先生在印尼设立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披露的《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境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印尼雅加达设立子公司“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印尼公司”）。

2、投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概况

1、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PT Zhong Futong Indonesia；

（2）注册地址：印尼雅加达；

（3）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4）出资金额：500 万美金；

（5）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	99%
2	郑晓明	50000	1%

（6）关联关系说明：郑晓明先生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7）经营范围：网络优化、软件开发、投资和贸易（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以上信息，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守通讯主业，紧密与中兴、华为等通信设备商合作，践行国家“走出去”的发展路线，将国内成熟的 4G 经验和先进的 5G 技术带入东南亚，为当地通讯运营商提供完善的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综合服务。

同时，印尼作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也是世界第四大人口国，其庞大的年轻人消费市场符合公司业务拓展、树立品牌、辐射东南亚的需求。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可能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设立印尼公司，需要按照当地规定的程序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尚存在注册设立核准风险；

（2）公司本次在境外投资为海外投资，印尼的法律法规、宗教文化、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印尼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融合协作、内部规范等方面的企业管理与经营风险；

（3）印尼公司经营业务中部分业务可能涉及当地的前置审批或许可，尚存审批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0-027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确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7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公司章程修订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由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以上提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28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公司章程修订案》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0-02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以现场结合视频、电话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霍达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其中苏敏、粟健、熊贤良、彭磊、高宏、黄坚、王大雄、王文、向华、肖厚发、熊伟、胡鸿高和汪棣董事因疫情或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或电话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 H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方交易鉴证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择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召集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霍达董事长决定各个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 2020-2022 年信息技术发展战略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2022 年信息技术发展战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延长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原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授权的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7 项、第 8 项授权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修订后的授权如下：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本次配股实施时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配售起止日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根据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配股制定的新规定、指导意见和政策、市场情况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在必要时根据维护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及本次配股的宗旨，对本次配股的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配股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其实施进度、调整配股比例和数量、配股价格等内容；

（3）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配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4）根据本次实际配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办理验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5）在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配股发行的股票的股份登记，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6）若发生因主要股东不履行认购配股股份的承诺，或者配股代销期限届满，或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等原因导致本次配股无法实施，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项；

（8）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 3 至第 7 项授权事项转授予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办理。

上述第（4）项、第（5）项、第（6）项授权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即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内有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同意将以下事项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分别根据公司证券上市地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和上市规则、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于配股完成后，尽快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于配股完成后制定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议案

（1）同意公司按议案附件修订《公司章程》；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

1）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规定、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包括但不限于对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订）；

2）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的相关手续；

3）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6、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同意公司按议案附件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如有），对本次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进行相应调整和修订。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7、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8、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2020 年德勤对公司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 385 万元（包括食宿差旅费等费用，含税）。

（3）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若审计内容变更等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由董事会确定相关审计费用的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德勤事务所具备相关的资质，符合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该事务所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审计的工作需求，能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2020 年，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为：

（1）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 100%；

（2）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额不超过（实时）净资本规模的 500%。

注：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确定、执行。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议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苏敏董事、王大雄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霍达董事长、苏敏董事、粟健董事、熊贤良董事、熊剑涛董事、彭磊董事、高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博时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时，苏敏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长城证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彭磊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黄坚董事、王大雄董事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时，黄坚董事、王大雄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美国际保险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王文董事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其他关联方交易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相关关联交易是公允的，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增长；3、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据此，就《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1、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授权内容

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无条件和一般性授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决定发行、配发及处理公司 H 股股本中之额外股份，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2）由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不论是否依据购股权或其他原因配发）的 H 股的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总面值之 20%；

3）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时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4）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一般性授权下的发行事宜聘请中介机构；批准及签署发行所需、适当、可取或有关的一切行为、契据、文件及其它相关事宜；审议批准、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配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5）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修改及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发行相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并向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区及司法管辖权区（如适用）的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所有必需的存档、注册及备案手续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及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7）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以上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上述第 4）至第 6）项的授权事项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办理。

（2）授权期限

除董事会于相关期间就发行 H 股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相关期间结束后继续推进或实施外，上述授权不得超过相关期间。“相关期间”为自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1）公司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本议案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3）公司任何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如相关期间董事会或获授权人士已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或采取相关行动，而该等文件、手续或行动可能需要在上述相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履行、进行或持续至上述相关期间结束后完成，则相关期间将相应延长。

公司董事会仅在符合《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及《公司章程》，并获有权审批机构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以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择机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设立债务发行主体、融资品种、规模、发行场所、时机、期限、利率、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担保增信、偿债保障、中介机构聘请等。具体内容如下：

（1）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或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同意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设立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拟设立的直接或间接全资附属离岸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债务发行需要确定，公司名称以审批和注册机构最终核准注册为准。

（2）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总体待偿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3.5 倍（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各类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规模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上限的规定及各类风险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

（3）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在境内外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收益凭证、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上述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它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可以为固定利率品种和/或浮动利率品种。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支付方式的确定，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协商确定。

（6）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可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附属公司为发行主体，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的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7）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偿还到期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或项目投资，及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等（如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募集资金用途有具体规定的，则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

（8）发行价格

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发行对象

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根据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规定、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根据境内外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依法确定。

（10）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依据境内外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境内外市场情况办理。

（11）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如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并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永续次级债券利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普通股东分配利润；

2）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如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对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另有其他要求的，则应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或监管机构的要求

（12）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融资方式除外），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按照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全权办理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设立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时机、具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条款、产品方案、发行对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发行价格、面值、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包括永续次级债券和可续期债券等的续期期限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利率调整机制等）、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偿付顺序、定价方式、发行安排、（反）担保函/支持函/维好协议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等特殊条款（包括永续次级债和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的续期选择权、续期期限、是否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以及强制付息事件等）、具体配售安排、募集资金用途、登记注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如适用）、还本付息方式等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并就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协议/支持函/维好协议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决定和办理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本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或维好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